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58,996	2,087,05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042,768	892,514
流动性覆盖率(%)	197.45	23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9,260,631	9,191,555	8,707,480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638,577	5,505,560	5,236,48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4.24	166.95	166.28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截至报告期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64.24%，满足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636,586	644,503	540,160	505,6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23,194	11,234,217	10,669,732	10,559,371
杠杆率(%)	5.57	5.74	5.06	4.79

序号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0,866,297	10,064,303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591	2,05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0,863,706	10,062,245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033	4,094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1,735	10,95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3,768	15,052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6,117	147,394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2,208	7,910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8,325	155,304
17	表外项目余额	1,548,194	1,336,713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110,799	899,58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7,395	437,131
20	一级资本净额	636,586	540,16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23,194	10,669,732
22	杠杆率 (%)	5.57	5.06

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86,979
2	留存收益	322,790
2a	盈余公积	36,439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2c	未分配利润	170,22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0,906
3a	资本公积	100,906
3b	其他	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11,2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5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637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591
29	核心一级资本	508,65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858
31	其中：权益部分	127,85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7,93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127,93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36,586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4,948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2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3,598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38,69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58	二级资本	138,69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775,28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549,34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7
63	资本充足率	13.9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6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929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0,92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94,180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3,598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0	a
无形资产	1,954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 项负债	0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 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	0	d
实收资本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的数额	86,979	e
其他权益工具	127,858	f
其中：优先股	47,869	
其中：永续债	79,989	
资本公积	100,906	g
其他	0	h
盈余公积	36,439	i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j
未分配利润	170,222	k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86,979	e
2	留存收益	322,790	i+j+k
2a	盈余公积	36,439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j
2c	未分配利润	170,222	k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0,906	g+h
3a	资本公积	100,906	g
3b	其他	0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11,2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54	b-d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858	f
22	其中：权益部分	127,858	f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 SH	1658. HK	1528007. IB	1628016. IB	1728005. IB	4612	2028006. 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义 务 (含非契约性权 利和义务) 均适用 中国法律并按中国 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 (试行) 》过渡 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 (试行) 》过渡 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 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28,001	人民币 74,482	人民币 24,984	人民币 29,979	人民币 19,985	人民币 47,869	人民币 79,98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 百万)	人民币 67,122	人民币 19,856	人民币 2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20,000	美元 7,250	人民币 8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2015年9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 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3月24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 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 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9日 部分或全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	2022年3月24日 部分或全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2年9月27日, 全部赎回或部分 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年3月18日, 全部赎回或部分 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 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7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8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 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动,在一个股息 率调整周期内(5 年)股息率固定, 每隔5年对股息率 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 利率调整周期内(5 年)票面利率固定, 每隔5年对票面利 率进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4.50%	3.30%	4.50%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	不适用

							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银行 H 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银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